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6.33 亿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建议公司 2025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6.33 亿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30日